

#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

宣传函〔2021〕1号

##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关于开展“网上重走长征路”暨推动“四史”学习 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校党建和思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持续激发广大师生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巨大热情推动“四史”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根据《关于认真做好“网上重走长征路”暨推动“四史”学习教育的通知》（渝教宣函〔2020〕5号）、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网上重走长征路”暨推动“四史”学习重庆、吉林分站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决定在全校范围广泛开展“网上重走长征路”暨“四史”学习活动，现将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

## 一、活动时间

2020年9月至2021年6月持续推动；

2021年1月4日—17日期间集中开展。

## 二、活动安排

1.网上思政课。组织全校师生采取集中和个人相结合的方式收看1月4日上线的由重庆市围绕“红岩精神”制作的思政课教学视频（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iK5Z-CPIt9W0djrt30hRaA>，提取码：wscz）、和1月5日上线的由吉林省围绕“抗联精神”制作的思政课教学视频（百度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W5dqY8kTveV3zYH1OTYYEA>，提取码：lbc3），推动“四史”教育进课堂。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马克思主义学院）

2.网上讲故事。广泛采取如动漫、说唱、微课、讲解等多种形式，综合运用新媒体平台，通过微信公众号和校园网开设“四史”活动专栏等方式，生动讲好“英雄”的故事、“复兴”的故事、“创新”的故事、“信念”的故事。

（责任单位：团委、党委宣传部）

3.网上成果展示。团委在1月14日前选取在本次活动中的

优秀案例向党委宣传部报送；党委宣传部在微信公众号推送学校“四史”学习活动开展情况，展示全校师生学习的优秀案例，总结提炼和广泛宣传。

（责任单位：党委宣传部、团委）

**4.参与知识竞答。**组织全校师生在2021年1月4日—17日期间集中参与网上竞答（电脑访问网址：<http://dxs.moe.gov.cn/zx/xy/wszzczl-hddt.shtml>）。在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再次动员参与竞答，确保师生参与竞答率。

（责任单位：党委学生工作部、党委教师工作部）

### 三、相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思想上高度重视，行动上积极作为，强化“网上重走长征路”暨“四史”学习活动，将其作为迎接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安排各方面力量，确保“四史”教育深入有效开展。

2.聚焦重点任务，狠抓贯彻落实。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聚焦“四史”学习教育的重点内容和各阶段重点任务，确保“网上重走长征路”暨“四史”学习活动深入有效开展。

3.积极宣传推广，按时报送。各单位要采取有力措施、创新工作方式，综合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广展示“网上重

走长征路”暨“四史”学习的举措和典型事迹。

中共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2021年1月6日